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30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因工作原因,张联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联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联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公司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联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经公司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孙正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正明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选举孙正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

孙正明先生简历

孙正明,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维也纳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国家特聘专家,东南大学首席教授,1997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AIST)主任研究员,国际部长助理;2015年11月至2022年8月,历任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学院院长;2022年8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现兼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理事,职称评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江苏省材料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常务理事,东南大学欧美同学会副会长等职,并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获中国侨界贡献(创新人才)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复合材料学会科学技术奖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31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连云港”)拟与江苏鹰游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鹰游”)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采购金额不超过229,054.93万元(含税)。

● 根据神鹰连云港“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备案证(发改开审备(2023)14号),项目年产能可为3.1万吨,据此计算每年吨产能对应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6,545.08万元(不含税)。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中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每年吨碳纤维产能所对应关联设备及安装报检采购规模将不高于6,700万元(不含税)。

●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游集团所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十四)项之规定,江苏鹰游系公司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内碳纤维行业的领军企业,需要把握当前高质量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加快高性能碳纤维产能建设步伐。现根据“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建设需要,神鹰连云港拟与江苏鹰游签署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采购金额不超过229,054.93万元(含税)。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游集团所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十四)项之规定,江苏鹰游系公司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除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32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拟签订3万吨吨吨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

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809.52万元,系公司与江苏鹰游签订采购合同809.52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该事项已于2023年1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游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十四)项之规定,江苏鹰游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名称: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860995771X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斯伟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及配件、皮革机械、环保设备、碳纤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纺织设备安装工程、碳纤维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比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鹰游总资产为162,415.01万元,净资产为24,916.7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5,713.29万元,净利润为13,998.2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鹰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采用的定价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定額估算法进行价值分析,其中对于市场上有同类类型销售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价值分析估算;对于市场上没有同类类型销售的非标设备,采用定額估算法进行价值分析估算。安装费率同西宁万吨的费率标准。报检合同取费率参照《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标准及市场行情。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中,主体设备及其安装金额为223,054.93万元(含税),配套阀门管道等安装、报检费用不超过6,000.00万元(含税),合计采购金额不超过229,054.93万元(含税),其对应不含税金额不超过202,897.51万元。

付款方式:双方依据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并按时提供交易发票。

根据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备案证(发改开审备(2023)14号),项目年产能可为3.1万吨,据此计算每年吨产能对应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6,545.08万元(不含税)。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中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每年吨碳纤维产能所对应关联设备及安装报检采购规模将不高于6,700万元(不含税)。

(二)设备交付: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合同分批签署,分批执行,江苏鹰游在2025年6月30日前分批交付并完成安装聚合12条线、纺丝12条线、碳化10条线的设备。

(三)风险转移: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至神鹰连云港,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的标的物的风险由江苏鹰游承担,此后标的物的风险由神鹰连云港承担。

(四)运输方式: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及运到神鹰连云港厂区后的卸车费等费用及运输过程由江苏鹰游负责。

(五)知识产权:使用本关联交易的标的物所形成的碳纤维工艺技术知识权属神鹰连云港及神鹰连云港的母公司所有,设备自身的相关知识产权知识权属设备零部件制造商、车辆装备制造及加工工艺归江苏鹰游所有。

(六)其他:安装内容包括主设备的安装,神鹰连云港负责提供主管道至厂房外界外1米以内的主管道,其余管道及厂房内所有管道的安装由江苏鹰游负责。车间动力柜至车间接管和控制器、控制柜至车间接管及其他设备所需线缆的安装由江苏鹰游负责。其中管道材料、电缆、化工泵等通用设备材料由神鹰连云港安装,安装工程另行签署。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神鹰连云港碳纤维项目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为保证碳纤维生产线技术保密性,基于保护公司核心利益等因素的考虑,本次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服务均由江苏鹰游提供。同时,江苏鹰游生产的碳纤维机器设备仅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神鹰连云港需与江苏鹰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32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拟签订3万吨吨吨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

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鹰游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延续性及整体设备的匹配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鹰游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延续性及整体设备的匹配性,该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拟签订3万吨吨吨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国民、张斯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拟签订3万吨吨吨吨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国民、张斯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32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拟签订3万吨吨吨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42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788,295股,限售期为自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并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166,7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33,22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266,777股已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3名:江苏泉元不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不璞华”)、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浦成”)、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源”),对应股份数量为4,788,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元不璞华、中金浦成、上海聚源相关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于2022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毕(详见“一、控股股东2022年12月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智度德普关于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函主要内容为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223,46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17,506,317股,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30,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二、控股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2022年12月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上述预披露公告的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原持有公司股份299,82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23.4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530,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023年4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截止2023年3月31日,智度德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765,000股,上述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智度德普《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智度德普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529,916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1/5-2023/1/20	6.12	7,816,000	0.6123
		2023/3/5-2023/3/31	8.53	4,949,000	0.3877
		2023/4/11-2023/4/28	6.55	3,160,000	0.2476
		2023/5/4-2023/5/18	7.00	4,230,223	0.3314
		2023/6/1-2023/6/21	6.48	4,662,575	0.3653
合计		2023/7/6-2023/7/7	7.68	712,118	0.0558
合计				25,529,916	2.0000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智度德普及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自2023年6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0.9819%。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
智度德普	299,828,852	23.4882	223,468,838	17,506,317	13.5063
其他股东	299,828,852	23.4882	223,468,838	17,506,317	13.5063
合计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智度德普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智度德普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智度德普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承诺的情形。

4.智度德普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5,579,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708%。

三、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瑞福、新疆瑞讯51%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90,502,407股,反对568,6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4%、0.297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0,510股,反对568,6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084%、10.1916%、0%。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翟磊先生的通知,获悉翟磊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翟磊	是	2,250,000	1.39%	0.87%	否	否	2023-7-6	办理融资

注:翟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220万股,并通过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5万股和108万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翟磊	16,220,000	62,860	0.39%	0.40%	2,250,000	13.94%	13,969,940	86.06%

注:上述质押股份中,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翟磊先生的通知,获悉翟磊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翟磊	是	2,250,000	1.39%	0.87%	否	否	2023-7-6	办理融资

注:翟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220万股,并通过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5万股和108万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翟磊	16,220,000	62,860	0.39%	0.40%	2,250,000	13.94%	13,969,940	86.06%

注:上述质押股份中,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翟磊先生的通知,获悉翟磊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翟磊	是	2,250,000	1.39%	0.87%	否	否	2023-7-6	办理融资

注:翟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220万股,并通过舟山智能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舟山云智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655万股和108万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翟磊	16,220,000	62,860	0.39%	0.40%	2,250,000	13.94%	13,969,940	86.06%

注:上述质押股份中,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翟磊先生的通知,获悉翟磊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翟磊	是	2,250,000	1.39%	0.87%	否	否	2023-7-6	办理融资

注:翟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2